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3795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时发明

地 址 河南省息县白土店乡时楼村曹庄队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验手纹机；导航仪器；学习机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手机；放映设备；耳机